

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副署長宏恩

紀錄:姚怡香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本署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說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本署辦理情形等 2 案，各承辦單位業依委員建議更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內政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之辦理情形及相關數據，建議解除列管。
- 二、本署性平專題報告「南區事務大隊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現況」及臨時動議「性平專題的簡報如須列入存檔，建議刪除簡報第 11 頁新聞圖片」等 2 案，業依委員建議調整簡報內容並送請委員確認在案，另請各單位遵照委員指導，往後執行類似案件須更加審慎，並併入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以確實傳達同仁知悉，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以上 2 案均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 一、有關「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6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表」本署辦理情形共 5 案。

說明:

- (一)「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6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表」案:涉及本署部分，為內政部 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結果之檢討，業請本署各單位依內政部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第 56 次會議決定及委員建議事項，持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 (二) 「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案：涉及本署業務部分，業經移民事務組及秘書室填報辦理情形。
- (三) 「113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案：涉及本署業務部分，業經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國境事務大隊及人事室填報辦理情形。
- (四) 112 年度內政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

1. 本署公務預算：計有「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等 6 項計畫，法定預算數計新臺幣（以下同）3,998 萬 5,000 元，業經移民事務組、移民資訊組及南區事務大隊填報執行成果，除 2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餘均達成年度目標。

執行成果未達預期：

序號	項目	業管單位	未達成原因	頁碼
1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	移民事務組	疫情影響，致各項中大型活動辦理場次減少	P. 23
2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南區事務大隊	營建物資上漲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	P. 26

2. 新住民發展基金：計有「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等 4 項計畫，法定預算數共計 4 億 492 萬元，業經移民事務組填報執行成果，除 1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2 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外，餘均達成年度目標。

(1) 執行成果未達預期：

序號	項目	業管單位	未達成原因	頁碼
----	----	------	-------	----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移民事務組	申請補助案件數及核定補助案件均未如預期	P. 29
---	-----------------------	-------	---------------------	-------

(2)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序號	項目	業管單位	未達成(超過)原因	頁碼
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移民事務組	該計畫屬預防性及急難性措施，各縣市政府視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提出申請，112 年度實際申請案件未如預期	P. 28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移民事務組	申請補助案件數及核定補助案件均未如預期	P. 29

(五)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算)案：本案各項計畫(業務項目)業經移民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及人事室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 本署公務預算：計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國內旅費等」等 8 項計畫，概算計編列 1,581 萬 4,000 元。
2. 新住民發展基金：計有「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等 4 項計畫，概算計編列 3 億 8,013 萬 6,000 元。

委員發言要點：

委員意見：

- 一、貴署承辦院層級策略「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一案，成果除臚列累計人次，建議補充實質辦理內容，更可展現成果。
- 二、有關「113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案：
 - (一) 項次 2 性平宣導成效評估，建議納入民眾回饋滿意度，更正面呈現辦理成果。

- (二) 項次 3 性平推動計畫除應經性平小組討論，內容更應具性別濃度，建議補充計畫內容，以完整呈現。
- (三) 項次 7 有關採行適當措施協助國人與中國人民之同性伴侶結婚的困境，建議朝相關法令尚未完成修法事宜前，貴署現階段已提供之正面協助予以補充。
- (四) 項次 10 性別影響評估部分，貴署於法案類辦理情形可朝法規目前尚無嚴重之性別負面影響方向修正，計畫類部分應先設定性別目標。
- (五) 項次 17 關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法案類辦理情形應表述性別影響評估、而非修法內容，而性別影響評估需依據統計資料進行處理；關於計畫類部分，便利通關可統計使用人次及普及率，至於自動通關部分，統計的性別概念應再釐清。
- (六) 有關 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概算案部分，如新住民基本法修正後適用對象更廣，不減列概算是否較符合邏輯。

委員意見：

- 一、貴署承辦院層級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一案，本案件級關鍵績效指標係以百分比呈現，而貴署之績效指標則以補助經費及培訓人次展現，二者間如何連結？是否有更佳呈現方式？
- 二、「113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案，項次 7 有關採行適當措施協助國人與中國人民之同性伴侶結婚的困境，經貴署說明，目前係於相關個案來臺團聚停留階段從寬予以協助，建議於會議資料第 15 頁最後 1 行文字「以維人民權益」之前，加上「在生活面從寬協助」，以突顯移民署之協力幫助。

移民事務組代表：有關性平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項次本組業管部分，將依委員建議，補充實質辦理情形，並進行相關調整。

主計室代表：有關 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概算案，因預算籌編階段仍需依現行法令與過去執行能量及範圍處理，故今年 8 月底報送行政院版本尚未考量法律修正後之相關問題，但因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尚具彈性，經盤點後倘需增加經費，將依執行規定併決算處理。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補充精要辦理內容、確認績效指標，並進行相關調整修正，以強化本署辦理成果。

二、本署性平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國境事務大隊）：

說明：

（一）依據本署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決議，本次輪由國境事務大隊報告。

（二）報告題目：「友善性別互動，營造和諧環境」。

委員發言要點：

委員意見：簡報第 4 頁「家務共同做」性平小卡，似以雙薪家庭為主體，未考量新住民配偶或中國配偶未取得工作權前，恐無法適用之問題，建議可朝「家事具有重要不可抹滅的家庭價值」方向思考，以真正落實性別平等；另可強化宣導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決定：洽悉，請國境事務大隊就委員建議調整簡報內容，各單位日後進行相關設計應多審慎思考。

伍、討論事項：

案由：為增加本小組提案豐富性，建議賡續辦理性平專題報告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署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為增加本小組提案豐富性，請各單位研提性平議題報告題目，並依序

報告。經查本小組自第 109 年第 2 次會議迄本次（113 年第 1 次）會議，業由 4 個業務組及 4 大隊依序報告。

二、為持續深化本署同仁性平意識，建議於本小組下次（113 年第 2 次）會議，賡續辦理性平專題報告，每次輪由 1 單位研提與本署業務相關之性平議題並進行報告，依序為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另建議將各單位簡報檔放置署內網站供本署同仁參閱，俾利擴散性別平等概念。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5 分。